

長庚大學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

114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資產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宜，特依據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訂定本修業規則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依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規定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畢業學分：依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。

二、抵免學分：

（一）依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（二）論文學分不得抵免。

三、本所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所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見本所修業規則。

第四條 英文畢業門檻

本所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標準，英文成績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5年內：

（1）托福（PBT）至少達525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托福（IBT）至少達70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雅思（IELTS）至少達5.5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4）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
（5）多益（TOEIC）至少達640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6）劍橋領思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）至少達155分（含）以上。

凡入學後參加上述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，得採下列其一方式替代：

（一）碩士班期間修畢以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6學分，且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。

（二）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「英文工作坊」課程，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或數金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經本所所長同意，得申請以校內或校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填具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送所辦存查，並於線上提報「指導教授申請」；研究生須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立即提交一頁紙的初步研究構想，內容包括論文題目方向、研究問題描述、動機意義、預期使用的方法或資料來源。
- 三、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，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線上重新提報「指導教授申請」。
- 四、本所及數金系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三位為限。倘若共同指導一名研究生，則每位教師以 0.5 位計算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
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，研究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流程進行申請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。有關學位考試事宜，悉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論文提交及離校手續時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

- 一、本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